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供应商入围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0-098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供应商入围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供应商入围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注明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1.1.2 持有建设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重庆市外造价咨询企业办理入渝备案登记（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入渝备案登记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1.1.3拟派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业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4人（土建、安装专业各二人）；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项目评审过程中，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造价员证书（提供专职专业人员名单并加盖公章，同时附名单中对应人员的职业证书、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期社保证明）。

1.1.4 比选响应单位若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书。经营规模、财务报告、综合实力等相应情况以分支机构的情况为准。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比选，且发出授权后总公司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比选。

1.1.5业绩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 万元的造价咨询业绩至少1个,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元的造价咨询业绩至少一个。（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提供的合同不能反映合同金额的则还需提供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能反映合同金额的证明并加盖单位鲜章，合同原件必查，各单位在比选当天务必携带合同原件以供查验）

1.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本项目入围框架供应商数量：3家

1.2.2 项目要求为：

提供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或审核服务。

其他工程造价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具体工程项目的概、预算编制，最高限价（标底）编制或审核；提供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工作；提供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服务，包括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图纸会审、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安装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

1.2.3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本次报价在《重庆市物价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报出服务项目下浮百分比。费用范围包含人工费、差旅费、报告制作费、专家费、后续服务费、合理利润等关于咨询服务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最低下浮百分比为20%，比选响应方所报下浮百分比低于最低下浮百分比的，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4合同签订说明

本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供应商入围项目最终入围单位需分别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综合评分最高**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5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5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5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月12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部采购办公室发放。

## **五、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5.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1月15日17：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120052896@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及澄清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将及时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整。

6.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6.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6.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七、支付方式**

咨询费用按下列标准计算。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参照《重庆市物价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执行。

折扣比率以中标机构投标时所报下浮百分比，作为招标人实施委托时的费率。

计算方式：咨询费用=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核算价×（1-下浮百分比）（扣除税金），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记取。单个项目送审金额在15万元及以下的，累计三个项目且累计审减额在3000元以上，计取一次咨询费用。单个项目送审金额在15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数量累计不足三个或按该方法计算后剩余单个项目送审金额在15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数量不足三个时，单个项目按1000元/次计取。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八、质保期或服务期（如有）**

服务期为期两年。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在《重庆市物价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报出下浮百分比 。

10.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造价咨询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造价咨询的制度岗位建设和配置、造价咨询实施方案、造价咨询进度控制措施、造价咨询质量控制措施、造价咨询工作管理制度、造价咨询合理化建议等。

如果提供的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以及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345

**十四、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1月22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5.2 2021 年 1 月 22 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5.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5.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六、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23-67152406

传真：

邮编：401120

比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及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总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经济部分：50分；商务部分：25；技术部分：25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 | **50分** | 1、比选响应人按收费标准报出下浮百分比：  比选响应人在《重庆市物价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报出下浮百分比。  2、计算比选响应人报价得分：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招标人设有最低下浮百分比的，则比选响应低于最低下浮百分比的除外）中去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6家报价则不去）的最低下浮百分比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下浮百分比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比选响应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下浮百分比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偏差率=100％×(比选响应人所报下浮百分比-评标基准下浮百分比)／评标基准下浮百分比。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低下浮百分比的比选响应人，比选响应所报下浮百分比与评标基准下浮百分比相比，每高1%扣0.3分，每低1%扣0.6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 | **商务**  **部分**  **评分**  **标准** | **体系认证** | **9分** | 企业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满分9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鲜章。原件必查。各单位在比选当天务必携带合同原件以供查验。 |
| **人员配置** | **10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3分，同时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投资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得5分（满分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公章。  2、其他拟派人员：配备不低于3名注册造价师的得3分，其中1人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投资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2分（满分5分）。提供拟派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公章。 |
| **企业业绩** | **6分** | 在资格要求中的业绩之上，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 万元的造价咨询业绩1个加1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元的造价咨询业绩的加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提供的合同不能反映合同金额的则还需提供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能反映合同金额的证明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合同原件必查。 |
| **2.3** |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  | **25分** | 1、造价咨询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工作指导思想明确，工作目标清晰。（0-3分）  2、造价咨询的岗位职责和职业守则，预算初审咨询机构配置完整且合理，分工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及制度健全，专业人员配置合理。（0-3分）  3、造价咨询实施方案，包括造价咨询重难点分析及对策、造价咨询主要方法、各阶段造价咨询控制方案、各主要专业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细则（0-8分）  4、造价咨询进度控制措施，进度管理措施合理（0-3分）；  5、造价咨询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合理（0-3分）；  6、造价咨询工作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合理，有针对性（0-2分）；  7、造价咨询合理化建议（0-3分） |
| **3** | **评审**  **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  3.按比选办法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响应人中选。 | | |

合同编号：CQA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12月29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中标评审结果，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工程项目（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指定的为准）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等乙方支付酬金。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项目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更换，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筑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规范》、《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及各地方法规和相关规定。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合同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与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或审核服务。

其他工程造价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具体工程项目的概、预算编制，最高限价（标底）编制或审核；提供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工作；提供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服务，包括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图纸会审、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安装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咨询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所托项目给出初步答复。咨询人在一个月内累计放弃三次咨询委托，既视为自动放弃咨询人权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关于项目资料的相关联系应以电子件及纸质件形式同步发送，电子件以邮件形式发送，纸质件以快递形式发送，接收起止时间以任一方式优先接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

双方邮箱联系方式：

甲方：[cqacef@163.com](mailto:cqacef@163.com)

乙方：

双方快递收货地址：

甲方：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乙方：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参照《重庆市物价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执行。

折扣比率以中标机构投标时所报下浮百分比，作为招标人实施委托时的费率。

计算方式：咨询费用=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核算价×（1-下浮百分比）（扣除税金），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记取。单个项目送审金额在15万元及以下的，累计三个项目且累计审减额在3000元以上，计取一次咨询费用。单个项目送审金额在15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数量累计不足三个或按该方法计算后剩余单个项目送审金额在15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数量不足三个时，单个项目按1000元/次计取。

委托项目咨询费按年度进行结算支付。咨询方应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乙双方应针对咨询项目委派固定联系人。

甲方：

乙方：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在《重庆市物价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报出服务项目下浮百分比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采购需求表/明细表（如有）** | | | | |
| 名称 | 位置 | 数量 | 规格及材质 | 内容 |
|  |  |  |  |  |
|  |  |  |  |  |